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1

#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月20日通过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范小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证券法》”) 及《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优化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在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4亿元(含4亿元)的授信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具体以银行等金融机构核定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上述授信事宜的各项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担保、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根据2022年度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了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范小平、伍仲乾回避表决。议案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在2022年度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含3亿元) 自有闲置资金向银行或证券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选择购买的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1.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防范和控制外币汇率风险,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或等值外币的自有资金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签署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2年2月24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7)。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2

#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20日以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1月26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1.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公司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执行。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3

#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以公允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伍仲乾、范小平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此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广东特耐尔投资有限公司、范小平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上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往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预计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公司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先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公允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2022年度预计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2021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广东天原施莱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 3,784 | 56.02% | 2,850.16 | 55.05% | 根据预计收入对应的采购需求估算确定 |
| 关联人提供租赁 | 佛山市顺德区怡景制衣厂有限公司 | 153 | 25.37% | 148.95 | 25.14% | 不适用 |
| 关联人提供租赁 | 佛山市顺德区隆丰织造有限公司 | 34 | 5.69% | 33.38 | 5.64% | 不适用 |
| 合计 | | 3,971 | | 3,032.49 | | |

注:

1、以上列示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2、2021年度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3、2022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佛山市顺德区怡景制衣厂有限公司之间存在代收代付租赁厂区及宿舍的水电费。

(三)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2021年度预计金额 | 2021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广东天原施莱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 3,700 | 2,850.16 | 根据实际需求确定 |
| 关联人提供租赁 | 佛山市顺德区怡景制衣厂有限公司 | 150 | 148.95 | 不适用 |
| 关联人提供租赁 | 佛山市顺德区隆丰织造有限公司 | 35 | 33.38 | 不适用 |
| 合计 | | 3,885 | 3,032.49 | |

注:

1、以上列示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2、2021年度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广东天原施莱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1、广东天原施莱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广东天原施莱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
| 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法定代表人 | 邱延碧 |
| 注册资本 | 12,100万元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2016年02月01日 |
| 住所 | 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甘棠大道南偏石路3号 |
| 主营业务 | 树脂、涂料、胶黏剂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以上项目危险化学品除外);聚氨酯树脂(2828)、甲醇(1022)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股东 | 郑光辉、邱延碧、王文锋、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2021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总资产:15,402.74万元<br>净资产:10,841.71万元 |

2、佛山市顺德区怡景制衣厂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佛山市顺德区怡景制衣厂有限公司 |
| 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
| 法定代表人 | 伍泳琳 |
| 注册资本 | 1693.99万香港元 |
| 成立日期 | 1991年06月10日 |
| 住所 |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龙潭工业区 |
| 主营业务 | 生产经营针织服装及各款时装,电脑绣花,服装面料上的丝网印花。(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股东 | 怡景(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 实际控制人 | 伍仲和 |
| 2021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总资产:9,149.49万元<br>净资产:3,299.52万元 |

3、佛山市顺德区隆丰织造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佛山市顺德区隆丰织造有限公司 |
| 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
| 法定代表人 | 郭伟民 |
| 注册资本 | 702万香港元 |
| 成立日期 | 1992年07月26日 |
| 住所 |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龙潭工业区 |
| 主营业务 | 生产针织坯布、绒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股东 | 龙昌贸易行 |
| 实际控制人 | 伍仲和 |
| 2021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总资产:5.41万元<br>净资产:-91.53万元 |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
| 广东天原施莱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伍仲乾和董事长范小平通过持有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间接享有广东天原施莱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共约0.05%的权益 |
| 佛山市顺德区怡景制衣厂有限公司 | 公司实际控制人伍仲乾先生弟弟伍仲和控股的公司 |
| 佛山市顺德区隆丰织造有限公司 | 公司实际控制人伍仲乾先生弟弟伍仲和控股的公司 |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双方交易能正常结算,前期合同往来履约状况情况良好。公司将就上述关联交易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接受房屋租赁等,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原则,并结合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维护双方利益,公司将就上述关联交易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以公允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的同意意见,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先审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该等交易对关联人产生依赖。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公司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8

#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请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优化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在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的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进出口贸易融资等。以上授信业务品种包括纯信用授信、公司为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担保授信。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将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授信额度和品种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和品种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上述授信事宜的各项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担保、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是为促进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稳健发展,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4

#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自有闲置资金向银行或证券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选择购买的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委托理财资金只能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净值型理财产品、国债等),投资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自有闲置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自有闲置资金向银行或证券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投入资金,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办理购买理财产品业务;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日常生产经营正常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向银行或证券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5

#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提前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1.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52 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7,14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5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3,201,4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8,365,293.5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4,836,106.50 元。截至2021 年4 月6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2021 年4 月6 日出具了编号为众环验字[2021]0500013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公司与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龙潭分理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禾惠电子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的情况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投资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调整前募集资金投资额 |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额 |
|---|---|---|---|---|
| 1 | 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 | 380,000,000 | 380,000,000 | 202,358,343.52 |
| 2 | 晶圆制程保护膜产业化建设项目 | 50,000,000 | 50,000,000 | 26,626,097.83 |
| 3 | 高速信号传输线(4K/8K/32G)产业化建设项目 | 68,000,000 | 68,000,000 | 36,211,493.05 |
| 4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55,660,000 | 55,660,000 | 29,640,172.11 |
| 合计 | | 553,660,000 | 553,660,000 | 294,836,106.50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1,739.79万元(包括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相关数据未经审计)。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在部分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鉴于2021年4月27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的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期限即将到期,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权益。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投资风险可控。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1.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六)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七)审议程序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好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要求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公司本次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1.2亿元) 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1.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公司2022年度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6

#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或等值外币的自有资金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欧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一)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币种相同的币种,即美元、欧元等。公司拟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二)业务规模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或等值外币的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三)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签署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相关事宜。

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风险。

(一)价格波动风险: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导致外汇产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二)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强,复杂程度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三)履约风险: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四)其他风险:在具体开展业务时,如业务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原则、审批权限、流程管理、信息保密、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保证制度有效执行,严格控制业务风险;

(二)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三)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损失,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外汇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避免市场波动造成的损失。

(四)公司选择具有合法资质的、信用级别高的大型商业银行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最大程度降低法律风险。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公司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执行。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